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研发副总裁、生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研发副总裁、生产副总裁的公告》。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安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游蓉丽女士为公司研发副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旭文先生为公司生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1：游蓉丽女士简历；

附件2：王旭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

附件 1:

游蓉丽女士简历

游蓉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博士，长期从事药物研发及管理的各项工作，在组织、推进新药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管理，制定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度上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对国家药品、新药政策敏锐的洞察力和优秀的信息调研分析能力。2011 年起，负责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研发管理工作；2013 年担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办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临床所所长。

游蓉丽女士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王旭文先生简历

王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长期致力于设备、厂房的技术改造和工艺、质量提升等工作，以及环保、安全、消防体系的建设，拥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技术改造经验，具有良好的行业分析判断、洞察能力及管理创新能力。2002 年起，负责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具体工作，2003 年任技改总监；2013 年至今，全面负责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担任生产总经理。

王旭文先生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